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过公司对2022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2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1,566.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金额(万元)	2021年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1.96	164.68
其他应收款	434.06	7.23
存货跌价损失	186.72	198.26
商誉	947.53	0.00
合 计	1,566.35	370.17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数据和原因说明

1、坏账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1.96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434.06元。

2、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本期减少的存货跌价准备系随销售转销或领用。

2022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6.72万元，其中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29万元，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3.43万元。

3、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3.70%，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医疗服务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人均收费、人流量、药品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收购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3)第40093号)，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525,000,000.00元，账面价值534,475,287.29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9,475,287.29元。

三、本次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566.35万元，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66.35万元。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合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审议通过，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2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对风险投资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况

(一)风险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风险投资的资金投向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风险投资不包含以下投资行为：

1、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4、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3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5、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四)风险投资额度

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该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风险投资期限

风险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公司对风险投资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风险投资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2、风险投资管理人作为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控制和审计监督，对每一个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跟踪实施情况。每个会计年度末将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其影响程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及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决策流程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同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风险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投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和林弘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921,5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6.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7,999,993.22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8,243,745.5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56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资金投向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现金管理期限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中披露上述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

三、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现金管理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等合同主要条款。

(二)风险控制分析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事后审计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适当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能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产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1.6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莎普爱思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莎普爱思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2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2年起提前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2年起提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文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审议通过，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2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中董事、监事薪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薪资+绩效薪资+董事津贴

(1)薪资标准：年薪人民币不超过120万元/年；

(2)非独立董事的绩效薪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莎普爱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并提出具体意见。

(3)董事津贴每年1.2万元，按月发放，每月发放1,000元。

2、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10万元人民币/年，按月发放。

3、监事薪酬标准：

(1)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监事薪酬仅为监事津贴，监事津贴每年1.2万元，按月发放，每月1,000元；

(2)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及监事津贴，监事津贴每年1.2万元，按月发放，每月1,000元。。

4、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薪资+绩效薪资

(1)薪资标准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年薪人民币不超过120万元/年；

(2)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莎普爱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并提出具体意见。

四、发放办法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将议案中董事薪酬情况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3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汪燕女士、监事蔡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汪燕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蔡立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监事职务。汪燕女士、蔡立先生辞职后，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汪燕女士、蔡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前，汪燕女士、蔡立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人选，汪燕女士、蔡立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新的监事选举产生后生效。

汪燕女士、蔡立先生在公司监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汪燕女士、蔡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补选的情况

(一)关于公司董事补选情况

鉴于胡正国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董事会补选，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林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人及候选人均已确认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监事补选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许晓森先生、陆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均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许晓森先生、陆霞女士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

林凯先生简历

林凯先生，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重庆国宾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品牌运营、新媒体运营负责人，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品牌部总监。

许晓森先生简历

许晓森先生，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籍；2020年10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助理。

陆霞女士简历

陆霞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籍；2013年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2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906,297.90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90,629.79元后，2022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15,215,668.11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33,923,506.82元，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49,139,174.93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72,514,00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783,018.19元(含税)，占2022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90.58%，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5,937,094.71元的30.00%。2022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出的，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3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雨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雨女士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王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

王雨女士简历：

王雨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专员、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经理。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即2023年4月28日起至2023年5月27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8年非公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20年可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43,3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2018年非公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38,808.83	16,741.43	43.14%
SPD项目	10,856.97	9,760.28	89.90%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00	11,095.00	100.00%
合计	60,760.80	37,596.70	61.8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合计37,596.70万元，总体投资进度为61.88%。

2、2020年可转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15,951.23	1,404.74	8.81%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1,337.92	1,994.48	9.35%
补充流动资金	15,980.65	15,980.65	100.00%
合计	53,269.80	19,379.86	36.3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19,379.86万元，总体投资进度为36.38%。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将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1个月。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